

# 醒吾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中長程系發展委員會

## 設置辦法

(應英 005)

101年6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健全本系運作，促進系務發展，設置「醒吾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中長程系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本系專任教師代表四人，任期兩年，得連選連任。
-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研議  
一、中長期系務發展計畫。  
二、本系其他重大系務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經本會研議通過之系務發展計畫，因由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七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語系研議案件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與會諮詢。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修定後實施。

# 醒吾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 課程模組施行辦法

(應英006)

101年11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本系之本位課程規劃內容所訂定，配合業界需求與學生的性向，培育符合業界所需人才。
- 二、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2學年)。
- 四、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應用英語系開設。
- 五、本施行細則經系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